

「智學保」海外學習 保險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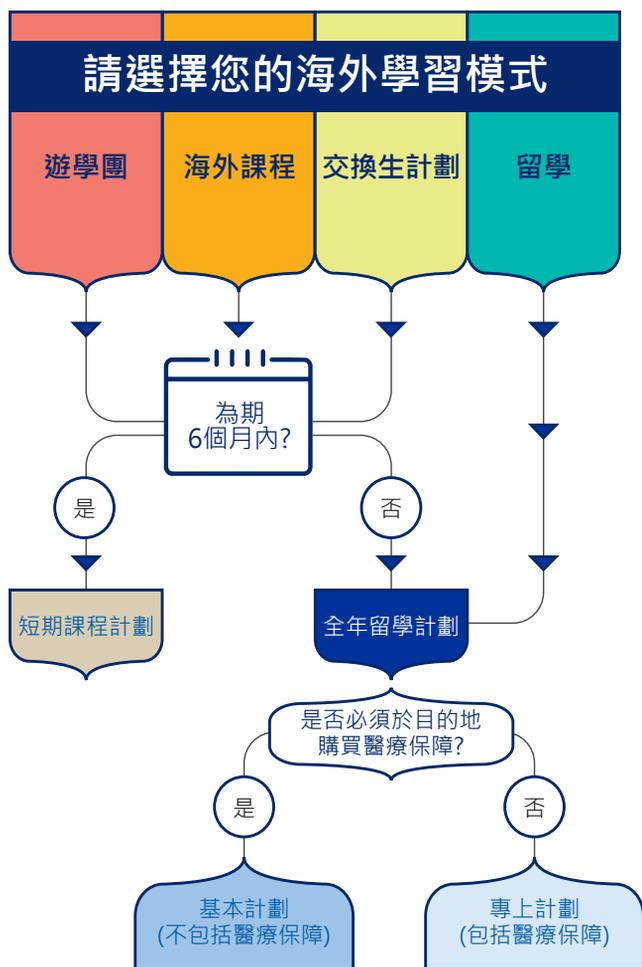


特別為所有海外學生而設之專有保障

不論您是為未來裝備自己或擴闊視野，到海外學習的您都應該得到專有保障。

無論您參加遊學團到中國、到法國修讀品酒師課程、到日本作交換生甚至到美國留學，「智學保」海外學習保險計劃都能為您提供合適的保障。

選擇適合您的計劃



計劃概要

計劃選擇	短期課程計劃	全年留學計劃	
		基本計劃	專上計劃
保障期	6個月或以內	1年 / 2年	
醫療保障	✓	✗	✓
蘇黎世緊急支援	✓	✓	✓
個人意外	✓	✓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	✓	✓
個人行李保障	✓	✗	✓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	✗	✓
個人責任	✓	✓	✓
旅程延誤	✓	✗	✓
行李延誤津貼	✓	✗	✓
取消學習	✓	✓	✓
學業中斷	✓	✓	✓
父母休假津貼	✓	✓	✓
缺席學校保障	✓	✓	✓
教育基金	✗	✓	✓
海外酒店費用保障	✓	✓	✓
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	✗	✗	✓
年齡限制	7 - 50歲		

計劃特點

計劃靈活，適合不同海外學習期間及目的地

適合不同學習期間

提供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保障期由1天起，最長至6個月或2年，適合為期不同之海外課程

適合不同學習目的地

可根據學習目的地的要求，選擇包括或不包括醫療保障的全年留學計劃

★ 2年計劃為您節省保費

全年留學計劃提供2年計劃選擇，以節省每年高達15%之保費

保障廣泛，配合海外學生之需要



醫療保障高達1,000,000港元

- 保障包括海外門診、專科及物理治療
- ★ - 賠償返港後的覆診費用，而無需先就同一損傷或疾病引起的海外醫療費用提出索償
- 提供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為入住指定國內醫院提供醫療費用保證¹

★ 意外額外賠償

對進行學校活動時發生之意外及所有交通意外提供額外賠償



★ 實習計劃保障

保障所有由受保人就讀學校所指派的實習計劃



★ 獨有保障

冒險活動保障

保障海陸空冒險活動，包括水肺潛、笨豬跳及跳傘等。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 支付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的實際費用
- 24小時電話熱線提供全天候諮詢及轉介服務



學業中斷保障

若受保人因蒙受嚴重損傷、患上嚴重疾病或因特定事故，包括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或惡劣天氣等原因必需提前返港，可獲賠償未有使用的旅遊費用及學費

¹只適用於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本保障可提供：

- 醫療必須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醫生等費用，最高達1,000,000港元
- 回港後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包括中醫治療費用，跌打及針灸治療費用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可提供以下服務：

- 代付入院保證金高達39,000港元
- 接載受保人到適當地點或返回香港治療
- 於受保人接受蘇黎世緊急支援所提供之緊急醫療運送服務後，支付一張單程旅行票及酒店住宿費用以繼續其受保旅程或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體運返香港的費用
- 24 小時熱線提供醫療服務機構 / 律師 / 傳譯 / 領事館轉介及啟程前諮詢資料等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

- 以乘客身份乘坐、登上或離開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作為私家車的合資格司機，駕駛電單車或踏單車，或作為交通意外的無辜受害者時蒙受損傷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高達800,000港元之賠償
- 參與由就讀學校舉辦之學校活動時發生意外而蒙受損傷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高達900,000港元之賠償
- 因其他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高達600,000港元之賠償
- 因意外而蒙受三級燒傷，可獲高達200,000港元之賠償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本保障將提供10,000港元的身故恩恤金以表達我們的一點關懷
-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本保障將提供兩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酒店住宿費用(最高50,000港元)予兩名直系親屬前往受保人身故或身處當地

第五節 – 行李保障 (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本保障賠償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於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平板電腦、高爾夫球用具、手提電腦、攝錄器材及其所有輔助配件或有關物品，每個項目均設最高賠償額。

第六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本保障將支付受保旅程期間意外遺失旅遊證件、信用卡或旅行票等補領費用，最多至10,000港元。

第七節 – 個人責任

本保障賠償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意外死亡或蒙受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及 / 或任何法律費用，高達2,000,000港元。

第八節 – 旅程延誤 (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 / 或電路故障、機場關閉而延誤，本保障將提供受保人以下賠償：

-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300港元
- 因旅程延誤超過六小時引致之香港境外的額外酒店費用
-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原定行程目的地之費用

第九節 – 行李延誤津貼 (只適用於短期課程計劃及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如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其已登記寄艙的行李超過六小時仍未送抵，受保人可獲最高500港元之行李延誤津貼。

第十節 – 取消學習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必須要取消或推遲受保旅程，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追討但已支付的費用，包括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90天內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90天內需出庭作供或出任陪審員
- 受保人出發前90天內被強制隔離
- 出發前一星期內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等
-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

第十一節 – 學業中斷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必須要放棄受保旅程及提前返回香港，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追討但已支付的旅遊費用及/或學費：

-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第十二節 – 父母休假津貼

若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需要入院留醫連續三日以上，而其父母需緊急啟程前往當地陪伴及照顧受保人，父母均可獲休假津貼，每人每日250港元，最高至5,000港元。

第十三節 – 缺席學校保障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須遵照醫生囑咐入院留醫或留在家中休養，導致未能如常返回學校上課，本保障將提供每日500港元之現金津貼。

第十四節 – 教育基金 (只適用於全年留學計劃 – 基本及專上計劃)

如受保人之父母因意外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本保障將支付教育基金保障以資助受保人繼續其學業。

第十五節 – 海外酒店費用保障

如受保人之海外住所因天災、火災或水浸引致嚴重損毀，本保障將支付受保人在香港境外的酒店住宿費用，每日最高500港元。

第十六節 – 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 (只適用於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若受保人於中國內地蒙受損傷或患病而需要入院，本保障會保證受保人於入住指定國內醫院期間的醫療費用。

保障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短期課程計劃	全年留學計劃 – 基本計劃	全年留學計劃 – 專上計劃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包括:	1,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 門診治療的個別限額	每日每次最高500 (最多10次)	不適用	每日每次最高500 (最多20次)
- 專科醫生或物理治療費的個別限額	每日每次最高1,500 (最多5次)	不適用	每日每次最高1,500 (最多10次)
- 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之覆診費用的個別限額	最高賠償額之25%	不適用	最高賠償額之25%
- 中醫、跌打、針灸治療或脊椎治療	3,000 (每日每次最高200)	不適用	3,000 (每日每次最高200)
- 額外保障：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	1,000	不適用	1,000
(b) 創傷輔導服務保障	15,000 (每日每次最高1,500)	不適用	15,000 (每日每次最高1,500)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39,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c)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d) 交通及住宿費用 (每日1,950港元)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7,800	
(e)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包括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a) 進行學校活動時發生之意外	900,000	450,000	900,000
(b) 交通意外	800,000	400,000	800,000
(c) 其他意外	600,000	300,000	600,000
(d) 燒傷保障	200,000	100,000	200,000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a) 身故恩恤金		10,000	
(b) 緊急啟程		兩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50,000	
第五節 – 個人行李保障 包括以下限額：	10,000	不適用	10,000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限額	3,000	不適用	3,000
- 手提電腦限額	5,000	不適用	5,000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限額	3,000	不適用	3,000
第六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10,000	不適用	10,000
第七節 – 個人責任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第八節 – 旅程延誤			
(a) 旅程延誤 (每滿六小時之延誤賠償300港元)	1,500	不適用	1,500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2,000	不適用	2,000
(c)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第九節 – 行李延誤津貼 (超過六小時之延誤)	500	不適用	500
第十節 – 取消學習	40,000	20,000	40,000
第十一節 – 學業中斷	40,000	50,000	100,000
第十二節 – 父母休假津貼 (每名父母每日250港元)	5,000	2,500	5,000
第十三節 – 缺席學校保障 (每日500港元)	5,000	5,000	10,000
第十四節 – 教育基金	不適用	100,000	200,000
第十五節 – 海外酒店費用保障	5,000	2,500	5,000
第十六節 – 醫療快線中國醫療卡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包括

保費表 – 短期課程計劃

短期課程計劃	
日數	每名受保人保費 (港元)
1	138
2	158
3	188
4	228
5	250
6	298
7	330
8	368
9	388
10	410
11	428
12	450
13	478
14	500
15	530
16	568
17	600
18	628
19	650
20	668
21	690
22	718
23	740
24	770
25	800
26	838
27	868
28	890
29	920
30	950
31 - 60	1,380
61 - 90	1,800
91 - 120	2,250
121 日 - 6 個月	3,800

保費表 – 全年留學計劃

全年留學計劃		
計劃年期	每名受保人保費 (港元)	
	基本計劃	專上計劃
1 年	2,250	5,950
2 年	3,850	10,000

七天特快賠償承諾

若所需文件齊備，蘇黎世可在七個工作天內辦妥賠償事宜。而申報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 事發後30天內以 Zurich HK 手機應用程式*、電話、傳真或郵遞通知蘇黎世有關情況
- 填妥賠償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文件遞交至蘇黎世

注意事項

1. 所有受保旅程均須由香港開始及出發及必須在保障期間進行。
2. 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之年齡須介乎7至50歲（包括在內）。
3. 短期課程計劃的保障期長達6個月。
4. 於短期課程計劃中，除非另有訂明，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5. 除非另有訂明，保險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6. 於短期課程計劃中，如同一保單投保人數超過30人，需先由本公司審核。
7. 父母休假期津貼之索償必須先核實緊急啟程保障後，方可獲賠償；而父母必須為全職人士及需呈交由其僱主所簽發的有效休假證明以作核實。
8. 缺席學校保障之索償必須先核實於旅程中之醫療費用，方可獲賠償；受保人需呈交實際繳付之學費證明以作核實。

*Zurich HK 手機應用程式

立即下載 Zurich HK 手機應用程式，透過「我的旅程」功能輕鬆索償以下項目

- 行李箱損壞
- 醫療門診
- 旅程延誤
- 運送行李延誤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2.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3.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
4. 受保人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騷亂、暴亂或恐怖活動
5. 任何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40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6. 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需要高空或地底工作之地盤工人、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7. 任何因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8. 任何因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除非當時受保人(i) 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ii) 所參予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9.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及前往或於中國旅遊之受保人，但若該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中國除外)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則本項不適用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細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本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決定權。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多方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55,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215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立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1872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ZURN）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OTCQX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ZURVY）。請瀏覽 www.zurich.com 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來源：保險業監管局，按毛保費計算，2018年。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